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颁布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自2015年5月18日起施行。

这次制定颁布《条例》,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战工作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条例》作为中国共产党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部法规,明确了统一战线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方向原则,全面规范了各领域各方面统战工作,是推进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在党的统一战线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条例》分总则、组织领导与职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附则等10章46条。

《条例》分总则、组织领导与职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附则等10章46条。

对美军机抵近中方岛礁侦查 中方:反对挑衅 严正交涉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朱佳妮 熊争艳)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5日表示,美军机对中方岛礁抵近侦查的举动十分危险和不负责任,中方已就此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华春莹说,美军机对中方岛礁抵近侦查的举动,极易引发误判和海上空意外事件,十分危险和不负责任,中方坚决反对美方这种挑衅行为,已就此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美国助理国务卿塞勒斯等官员近日声称,中国在南海的行为正挑战公平解决争端和航行自由原则,美海军需捍卫这些原则。美海军舰将继续充分行使在国际海洋空域航行和飞越权利。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长期以来,各国依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不存在任何问题,将来也不应存在问题。”华春莹说。

她表示,中国一贯重视并维护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及安全。但航行和飞越自由绝不等于外国军舰、军机可以违反国际法,无视他国合法权利及航空和航行安全。

“我要强调的是,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志坚如磐石。我们敦促美方纠正错误,保持理性,停止不负责任的言行。”她说。

4月空气质量 “倒数十名”城市公布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崔静 刘彤)环保部25日发布4月份全国重点区域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报告,唐山、郑州、济南、保定、邢台、石家庄、邯郸、廊坊、常州和衡水,作为4月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位城市登上“榜单”。

同期,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位城市分别是海口、拉萨、珠海、厦门、惠州、中山、江门、深圳、舟山和昆明。

总体来看,4月份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有所改善,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略有下降。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24.1%至76.7%。其中,北京、天津、沧州、邢台、承德、张家口和秦皇岛等7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至80%,唐山、保定、廊坊、邯郸、石家庄和衡水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10。

北京市交管局原局长 宋建国受贿一案开庭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涂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原局长宋建国受贿一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宋建国于2004年至2014年4月间,利用其先后担任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局长、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分别为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青、总经理刘长江、北京马桥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翟玉堂等人

在办理“京A”机动车号牌、驾校恢复营业等事宜提供帮助,索取、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90.688万元。

庭审中,宋建国对起诉指控其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事实均不持异议,但辩解认为指控事实中共计人民币1530万元的事实不属于受贿性质。宋建国的辩护人对该部分事实亦提出相同的辩护意见。

庭审于当日下午结束,审判长宣布将择日宣判。

以“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著称的黑龙江五常大米,凭借独特品质赢得了全国消费者的青睐。然而,近几年,五常大米“天价”“掺假”等市场乱象频遭曝光。记者调查发现,五常市五常大米年产量至多为105万吨,但业内人士估算,全国市场上标榜的“五常大米”有1000万吨。这意味着,市场上大量的五常大米都是假冒的。

产量之谜:哪来那么多五常大米?

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春雷认为,从原产地保护产品的定义和范围看,所有在五常市区域内种植的大米,理论上都可以叫五常大米。2003年,五常大米被国家质检总局确定为原产地保护产品,明确五常市全部24个乡镇所生产的40多个品种大米都叫五常大米,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266。

五常市农业局副局长秦利明算了笔账:全市水稻种植面积约220万亩,按亩产750公斤水稻计算,年产水稻150万吨。即便按70%的最高出米率计算,全年大米产量也不会超过105万吨。

不过,对于五常市加工、外销多少大米,市政府和农业、质监部门均未能提供权威统计数字。秦利明说,五常市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大米企业为292家,

年产百万吨,在售至少千万吨 五常大米“掺假”?



“存款”失踪事件频出 既暴露出银行管理漏洞 也说 明储户防范意识不高

面对高利诱惑 要多留个心眼

一段时间以来,有些银行发生的“存款失踪”事件,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舆论追问:银行的存款安全到底出了什么问题了?谁该为“存款失踪”事件负责?

是“存款”失踪了吗?

通常意义的居民储蓄存款是储户存入银行的货币资金,按期限可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如果储户是在银行柜台存入资金,银行必须提供正规单据并严格执行央行公布的利率标准。

去年11月以来多次降息后,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即便上浮1.5倍也只能达到3.375%,但不法分子往往开出的比正常存款利率高出3至5倍、甚至更高的“回报”吸引储户。从记者梳理的近期各地发生的所谓“存款”失踪事件看,多是以各种手段“高利”诱惑储户上钩。

——“贴息”揽储,窃取资金。近日曝出的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华支行部分客户资金失踪事件中,不法分子向客户许诺给予8%至10%不等的存款贴息;2014年2月份发生的杭州42名储户丢失9505万元存款案中,涉案的杭州市联合银行员工以13%的“贴息存款”为诱饵。

——理财变“飞单”。社会人员和银行“内鬼”勾结,私自销售非银行自主发行、代销的理财产品,产品不能按期兑付,甚至出现本金亏损。2014年广东两个私募基金在一些银行进行募资,承诺付给投资人6.5%至14%的年化收益,涉案金额有7亿多元。事发后涉事银行不承认产品是通过银行卖给客户的,而是银行员工

私售行为,200多名投资者索赔无门。

——借银行场地非法集资。今年5月发生的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的存款被骗事件中,100多位储户竟将存钱卡和密码交给一名银行前职员冒充的“客户经理”,换来一张有伪造银行抬头和印章的承诺函,被骗存款过亿元。

2014年以来,类似的存款“失踪”案件在河南、安徽、湖南等地也屡屡发生,这些案件不仅损害储户的利益,更令整个银行业声誉受损。

到底哪里出了问题?

“存款”失踪事件频出,到底哪里出了问题?

“没有银行‘内鬼’,案件发生不了;没有轻信,案件也发生不了。”有关专家分析诸多“存款”失踪案件时认为,责任是多方的。

在银行方面,存款失踪事件暴露出银行内控管理存在漏洞,对于银行的经营环境和人员管理存在疏漏。

不法分子之所以能以“高利”诱惑,和长久以来银行给人“高息揽储”的印象分不开。在存贷比考核等监管指标要求下,银行往往以“贴息”“返利”等做法吸收存款,这使得不少储户把不法分子的高息诱饵当成银行拉存款时的“特别贴息”而放松警惕。

“另外,经过柜台将储户存款转走,不管是临时工还是正式工,银行都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认为,即便不是在柜台办理,只要行骗行为发生在银行经营场所,银行即被视为提供了协

助。

在储户方面,存款失踪事件频发,表明储户面对“高息”诱惑,头脑发热,理性缺失。在北京西单一储蓄所里,一位正在排队办理业务的中年女士对记者谈了她对“存款失踪”的疑问:“知道炒股、理财可能会挣多一点,我们一般不敢信,但在正规银行里有人推荐的高利率存款我们能不信吗?以后我们还能信吗?”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锡军认为,在被曝光的案件中,被骗的储户往往都是被“高息”所蛊惑,不少人明知超过规定的高息不受保护仍然冒险去做;有的安全防范意识不足,甚至将自己的储蓄卡和密码交给业务代办人员;有的不仔细核对相关单据就贸然签字……“这些都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教训是深刻的,面对一些不正常的揽储手段,储户一定要多问几个为什么,以保护好自已的财产。”赵锡军说。

一位银行内部人士对记者说:“面对骗子花样翻新的手段,银行有时也是受害主体。有的储户明知是非法集资仍铤而走险,一旦发现问题就找银行,银行对存款失踪案件也很头疼。”

如何让存在银行的钱安全?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的提高都需要一个过程,当务之急是银行要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完善制度以保护储户利益不受侵犯,而不是推卸责任。”赵锡军说。

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明确表示,银行要对储户“存款”失踪进行调查,不管是因为银行管理或信息系统

漏洞,还是犯罪分子和银行个别工作人员相互勾结造成对“存款”资金的诈骗,都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王兆星还表示,银行有义务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银行在日常经营中,都必须要加强自身管理,有效防范各种针对存款人的犯罪行为,保护储户存款的安全。

除银行加强“堵漏”外,储户也必须明白哪些钱“存”的是安全的,哪些是在“冒险”。

对正规渠道存款,银行负有百分之百的责任。“不管是大银行、小银行,都是安全的。银行的项目均在严密监控中,一旦出现风险,有关方面会及时介入处理,一般不会走到破产清算,动用存款保险基金的地步。”广东省人民银行的一位专家说,即使出现银行破产,存款保险制度也将提供相应保障。

对银行职员或前职员利用“身份”欺诈或拉私活,以“高息”诱惑或“飞单”等形式“骗”取“存款”,银行对员工和场所监管不力,将负连带责任。不过,法律专家认为,这里面有责任大小和比例问题,在银行尽到告知、监管义务后,银行方面的责任会相对较轻。

而对明知是非法还参与其中的集资行为,其利益就很难得到保障。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认为,不法分子借助银行经营场所从事的非法集资行为,银行需承担相应责任,因为银行有对经营场所进行管理的义务。

储户贪图高额回报是骗局得逞的重要原因,赵锡军等专家提醒,对于高于法定利率的定期存款不要轻信,超高投资收益更要多留个心眼。不少储户金融安全防范意识不高,需要加大金融安全教育。

新华社记者吴昊 王凯蕾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5月24日至25日,三沙市综合执法1号船完成对南海中沙海域的巡航执法检查,对“三无渔船”和违反伏季休渔规定非法捕捞的渔船进行打击,这是三沙市综合执法1号船交付三沙市后首次执行执法任务。(新华社记者 王晖余 摄)

每克超万元

非法猎捕红珊瑚猖獗 海警破获多起大案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白阳)记者25日从中国海警局获悉,中国海警近期连续破获多起特大非法猎捕红珊瑚案件,一年来共查获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224.41公斤,估价超亿元。

红珊瑚素有“宝石中的灵物”之称。它的生长速度极为缓慢,仅分布在地中海、西太平洋等部分海域特定的海洋环境中,数量稀少且不可再生,我国于1988年将其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008年,红珊瑚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限制其国际贸易。

据介绍,近年来红珊瑚制品市场价一路攀升,顶级红珊瑚价格已突破每克1万元。在暴利驱动下,我国浙江、福建、广东等部分地区非法猎捕红珊瑚的案件日益增多,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

针对这种现象,中国海警局自2013年组建以来,多次开展专项打击,在案件多发海域设立关卡,重点检查具有非法猎捕红珊瑚特征的渔运船和“三无”船舶。自2014年3月至今,中国海警共查扣非法猎捕红珊瑚的船舶140艘,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80名,立案16起,其中28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遭遇沙尘天气



5月25日,机动车行驶在格尔木市沙尘天气中。

当日下午,青海省格尔木市区遭遇沙尘天气,市区部分地区风力达到8级,能见度不足200米。(新华社记者 韩方方 摄)

